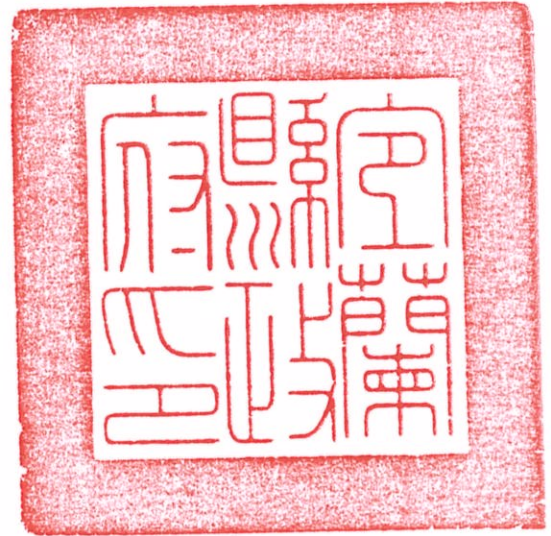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30140488B號

附件：



主旨：訂定「宜蘭縣鏟耙類漁業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育及養護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沙質底質海域及貝類生物資源，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特依漁業法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經核准兼營鏟耙類漁業之漁船，倘非從事貝類捕撈作業，應遵守「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禁止於拖網漁船禁漁區從事拖網漁業。
- 三、本縣所轄海域內，鏟耙類漁業採捕水產動植物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於本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作業。
 - (二)作業區域僅限本縣得子口溪至新城溪間之沙質底質海域距岸二百公尺範圍外。
 - (三)鏟耙類漁具之網目不得小於二公分。
 - (四)採捕貝類殼長須大於二公分，小於二公分者須立即放回海中。
 - (五)獲准兼營鏟耙類漁業者，須主動申報漁獲量。
- 四、每年捕撈期間及範圍，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 五、未經核准擅自從事鏟耙類漁業者，以違反漁業法第六條規定

裝

訂

線

，依漁業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分。

六、違反第二點、第三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核處，裁罰基準如下：

-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罰鍰；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同為一人時，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 (二)再次違規者，逐案加重每案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 (三)對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所處罰鍰已達新臺幣十五萬元，再經查獲違規者，除處以罰鍰外，並報請農業部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之。

縣長林安妙